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帶注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於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學校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的補充OMO輔導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服務提供商。

作為(按招生人次計算)河南領先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定位可令我們享受鄭州及河南之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的中小學課後輔導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並預計將以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89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其中79間位於鄭州及1間位於新鄉。此外，我們除鄭州外的地區有12名特許經營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節。我們於各個自營教學中心就三門主要學科以三個不同品牌提供服務，即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科學學科)。我們以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形式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該等學科，供學生根據各自的學習需求及資源進行選擇。

我們的目標是藉助我們的教學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積極性、提高彼等的學業表現、拓寬彼等的視野及塑造彼等的個性，「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亦致力運用技術創新與線下輔導結合的方式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率。作為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於教學中心提供輔導服務，並擁有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輔助以促進(當中包括)教師與家長的互動、提供學生的個性化及自適應指導以及教學質量與教材研發的管理及控制。

概 要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教材。為保證教材的標準及質量，我們委聘北京各大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尤為重視開發標準化的教學系統，通過使用統一的教材、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及整合我們的自主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我們提供輔導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相信，藉此我們不再依賴任何個別教師的同時為未來發展的可複製營運模式作好準備。

作為我們標準化教學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竭力確保一致及穩定的教學質量。我們所有的課程均由我們的教師教授或提供，彼等通過我們教師培訓中心的不少於12週的培訓計劃，包括專科培訓及技巧培訓。我們的教學培訓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開放且開始營運，其佔地總面積不少於6,100平方米及可供最多1,900名新聘及現有教師同時接受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我們鼓勵老師至少每週一次在教學培訓中心更新及分享彼等的教學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137,225名、187,728名及200,990名報讀人次，我們的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所提供的總輔導時長分別為約4.6百萬個小時、5.8百萬個小時及4.9百萬個小時。

利用我們的教學中心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班級類別劃分的自營教學中心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31間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開設的教學中心	60.5%	69.3%	72.5%
28間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37.8%	64.8%	75.6%
10間於二零一八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不適用	30.3%	61.2%
13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開設的 教學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4.4%
總計	51.7%	65.5%	68.2%

概 要

附註：

- (1) 使用率並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教學中心。
- (2) 由於VIP班乃按要求向學生提供，並無可用的計劃輔導時數以計算使用率。
- (3) 使用率乃以我們常規班及小班各期間的輔導時數除以根據(a)各個教室可同時容納的平均學生人數；及(b)同期間內安排在教室上課的班級數量的該兩種班的計劃輔導時數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報讀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得出。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使我們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i)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河南中小學生報讀人數最多的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而河南則是中國中小學生報讀人數最多的地區；(ii)我們致力在中國提供OMO課後教育服務；(iii)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提供自小學至高中的全套輔導服務；(iv)我們擁有一所規模相當的教師培訓中心及全方位的教師培訓計劃；及(v)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及穩健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了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i)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拓展服務能力及拓寬服務範圍；(iii)繼續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及(iv)有選擇地尋求業內的戰略性併購或合作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ii)我們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及須具備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iii)未能對中國教育制度、入學標準、考試材料及／或教學方法變動作出充分及迅速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v)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或留聘合適的人才擔任我們的教師以提供我們的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網站、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彼等均為中國大學畢業生，其中約11.8%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支盡職盡責、高素質且對教育充滿熱情的教師團隊，彼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選擇性的教師招聘流程來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教學，強調持續的教師培訓和嚴格的評估，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我們相信其具競爭力及可為教師提供職業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通常由學生家長支付，並由學生使用。鑒於部分家長可能會支付一名或多名學生的費用且為更好地反映我們擁有的客戶數量，我們會將學生視為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有41,000名、54,000名及58,000名學生。報讀人次指學生家長於指定期間內累計報讀及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報讀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報讀人次。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翻新、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商、教育軟件提供商及參與銷售出版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7%、37.9%及53.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9%、18.3%及28.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相對穩固，前五大參與者佔鄭州行業收益整體份額的約61.0%。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自輔導費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在鄭州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市場份額為約17.5%。

河南及中國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包括大量註冊機構及個體服務提供商。所有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相互競爭，而新公司須克服以下進入壁壘：(i)政府批准；(ii)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及(iii)充裕的初始資本及長期投資。有關課後教學服務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前五大參與者佔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總額的約9.9%。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將由瑞天國際擁有，瑞天國際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持股情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資料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各節。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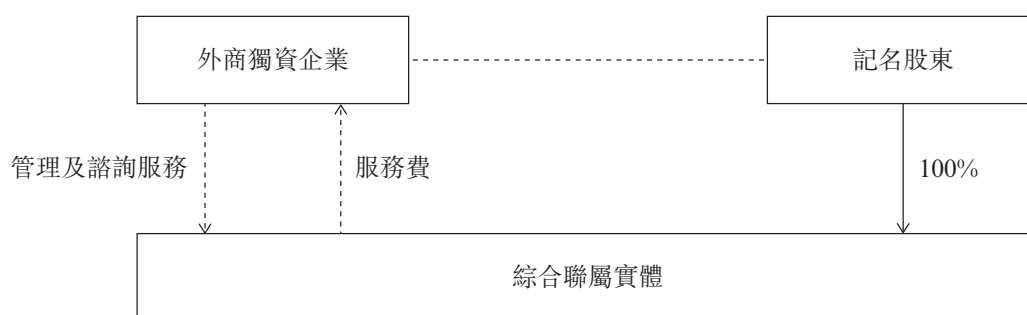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認購價乃不可撤回地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收取。倘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准，則[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有關[編纂]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中學及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中學及小學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認為結構性合約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作出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

概 要

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指定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而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有可能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屆時結構性合約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及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結構性合約將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結構性合約影響及潛在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17,343	289,787	206,540	276,487
毛利	94,897	128,862	88,678	118,354
除稅前溢利	37,011	53,556	37,932	36,13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8,060</u>	<u>44,943</u>	<u>32,092</u>	<u>31,173</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i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此乃用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率(扣除利息及稅項)以及經調整純利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8,060	44,943	32,092	31,173
經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內／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8,605	51,280	32,092	36,891
加：租賃負債利息	4,115	4,815	3,460	4,872
加：稅項	<u>8,951</u>	<u>8,613</u>	<u>5,840</u>	<u>4,965</u>
年內／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除利息及				
稅項溢利	<u>41,671</u>	<u>64,708</u>	<u>41,392</u>	<u>46,728</u>
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純利率	19.2%	22.3%	20.0%	16.9%
經調整純利率	13.2%	17.7%	15.5%	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不包括用於計算：(i)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ii)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純利率；及(iii)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使用該等經調整財務資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並無包括對往績記錄期間溢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我們認為排除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一次性**[編纂]**，配合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可向投資者提供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趨勢及經營業績相關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對於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屬適當。

概 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輔導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35個擴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82個後，招生人數及我們向學生所提供輔導總時數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不同分部佔本集團收益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小學輔導								
— 英語	81,035	38.9	115,411	42.0	80,800	41.3	109,230	42.3
— 語文	21,697	10.4	29,626	10.8	20,274	10.4	28,076	10.9
— 數學	32,796	15.7	38,907	14.1	28,033	14.3	34,184	13.2
其他	—	—	—	—	—	—	24,041	0.0
小計	135,528	65.0	183,944	66.9	129,057	66.0	171,514	66.4
中學輔導								
— 英語	29,230	14.0	37,770	13.8	26,925	13.7	37,634	14.6
— 語文	4,869	2.4	6,208	2.3	4,285	2.2	5,526	2.1
— 數學	26,332	12.6	31,157	11.3	22,475	11.5	28,211	10.9
— 物理及化學	12,480	6.0	15,784	5.7	12,892	6.6	15,638	6.0
小計	72,910	35.0	90,919	33.1	66,577	34.0	87,009	33.6
— 線上課程	—	—	106	0.0	—	—	366	0.1
— 其他輔導服務 (附註1)	5,447	2.5	10,216	3.5	7,689	3.8	9,686	3.5
銷售書籍及教材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1,327	0.6	2,338	0.8	2,153	1.0	3,770	1.4
其他服務 (附註2)	1,601	0.7	1,938	0.7	802	0.4	3,630	1.3
	530	0.2	326	0.1	261	0.1	511	0.2
總計	217,343	100.0	289,787	100.0	206,540	100.0	276,487	100.0

附註：

1. 其他輔導服務主要指小學六年級學生參加的中學預科課程、對中小學生的短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
2.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為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43.7%及44.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毛利率為約42.9%及42.8%。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9,048	226,207	293,580
流動資產	142,154	195,469	246,657
流動負債	152,785	208,867	297,287
流動負債淨額	(10,631)	(13,398)	(50,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17	212,809	242,950
資產淨值	<u>66,050</u>	<u>87,345</u>	<u>70,128</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i)向學生收取的預付款的相關預收款項以及(ii)按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的經選定項目」章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930	151,908	143,324	156,4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94,016)	7,083	(110,405)	(191,7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6,360)</u>	<u>(66,726)</u>	<u>(51,232)</u>	<u>(87,9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54	92,265	(18,313)	(123,2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08</u>	<u>54,262</u>	<u>54,262</u>	<u>146,5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4,262</u></u>	<u><u>146,527</u></u>	<u><u>35,949</u></u>	<u><u>23,270</u></u>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	0.9	0.9	0.8
速動比率	0.9	0.9	0.8
資本負債比率	1.8	1.7	2.9
毛利率	43.7%	44.5%	42.8%
淨利率	12.9%	15.5%	11.3%
利息備付率	10.0	12.1	8.4
資產回報率	8.7%	10.7%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2.5%	51.5%	不適用

附註：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最低值)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最高值)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的影響

本集團[編纂]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就先前[編纂]申請、[編纂]及[編纂]我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掛牌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編纂]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iv)剩餘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扣減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其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純利將大幅減少。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約[編纂]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與我們估計有所差異且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變量及假設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合計零、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宣派股息乃為股東的各項投資提供回報，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已宣派應付股息已悉數結算。

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用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未來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最多30%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派同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托兒所。我們亦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入讀學生為86,074人及我們的輔導時數總計為1,924,065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了80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疆開設了一所新教學中心並於鄭州關閉了三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為於鄭州租賃其他場所用於我們的新教學中心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外開放。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近期發展」及「**[編纂]**」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概無牽涉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包括(i)缺乏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ii)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消防設計審批及／或未通過消防檢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必要的線上輔導服務業務許可證；(iv)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v)未能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被視為重大或系統性質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